**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5-D-0012）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1**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5-D-0012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和平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静海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项目预算：无预算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保险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二）若无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格式参考附件5）。

（三）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最多由2家供应商组成，且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扫描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第（一）至（三）项的要求，并提供相应材料。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7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5年1月21日9:00至2025年2月11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5年2月11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5年2月11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杨光、鲁志强、范志刚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01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18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陈振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3218352

十二、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18号

3. 联 系 人：毕胜

4. 联系方式：022-83218382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每家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5年1月21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服务费用、车辆费用、场地费用、材料费用、软硬件设备费用、培训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2. 投标报价规则

（1）中标供应商收取的委托承办服务费=基础费用部分+按件计费部分。其中基础费用部分对应内容为中标人面向不特定对象提供的基本服务、工作职责等；按件计费部分对应内容为中标人按照不同服务内容、案件类型提供的服务。

（2）本项目基础费用部分不进行报价，各投标人仅针对按件计费部分以以下各服务内容的最高限价为基础，报出综合折扣。例如：投标人报价综合折扣为九五折，则填写折扣为95%，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写折扣＞100%的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类型 | 单价（最高限价） |
| 协助职业伤害确认 | 简易程序案件 | 146元/件 |
| 现场调查程序案件 | 1325元/件 |
| 复杂案件 | 1325元/件 |
| 协助组织劳动能力鉴定 | 伤情治疗后影响劳动能力案件 | 238元/件 |
| 协助参与待遇经办服务 | 协助医疗费用审核与监督 | 211元/件 |
| 协助长期待遇领取资格审核认证 | 120元/件 |
| 死亡待遇、伤残待遇核定 | 120元/件 |
| 协助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 | 协助做好争议案件办理 | 420元/件 |

注：网上应答填写报价时，只填写%左侧数字。例如综合折扣报价为95%，网上应答报价只填写“95”。

（3）结算价格：中标人填报的综合折扣×各类型案件单价最高限价，即为各类型案件结算单价。案件结算单价×各类型案件办理数量，即为中标人按件计费部分费用。每年向全部中标人支付的基础费用部分费用为当年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额的百分之一。各中标人以按件计费部分费用在本项目按件计费部分总费用所占比例，分配基础费用部分费用。即，中标人应得委托承办服务费总额为，按件计费部分费用与基础费用部分费用之和，乘以考核结果对应比例。采购人按规定和协议向中标人支付委托承办服务费。

本项目采取定额结算的方式，每年支付全部中标人的委托承办服务费不得超过当年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额百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费用与每年考核结果挂钩，以确保服务期间调查率、满意度、服务质量均能达到考核指标的要求。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服务期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委托承办服务费分2次分期支付给中标人（若为联合体中标，则支付给联合体主体方）。2025年4月1日起，每6个月结算一次。考核服务周期前6个月委托承办服务费，根据承办案件数量据实结算支付；后6个月委托承办服务费，根据承办案件数量并结合年度考核结果有关标准，综合结算支付（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服务期、考核服务周期结束后次月进行考核，采购方对中标人承办工作事项进行验收。考核结果高于90分（含）的，委托承办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结果低于90分的，委托承办服务费按以下比例支付：

1、考核结果在80分（含）至90分（不含）的，委托承办服务费按95%比例支付中标人；

2、考核结果在70分（含）至80分（不含）的，委托承办服务费按90%比例支付中标人；

3、考核结果在60分（含）至70分（不含）的，委托承办服务费按85%比例支付中标人。

4、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委托承办服务费按80%比例支付中标人。采购方终止与中标人合作，且3年内中标人不得再参与委托承办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5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综合折扣＞100%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综合折扣）×15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综合折扣最低的综合折扣为评标基准价。 | 15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5分）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1）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曾实施的为第三方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业绩，且合同委托方应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每个业绩2分，最多10分（2）第（1）项合格业绩中，属于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就业人员）提供职业伤害保障相关服务业绩的，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多5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以上要求，即可得分。联合体各方均满足以上要求，可以累计算分。 | 15 |
| 2 | 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风险综合评级 | 自2023年第四季度至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按季度进行的风险综合评级中获得1次“A”类的，得1分；获得1次“B”类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人须提供自2023年第四季度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对各家商业保险公司按季度进行的风险综合评级通报扫描件或通报截屏，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所属法人企业的上述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联合体各方所属法人企业的上述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以评级较差的一方评分。 | 4 |
| 3 | 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经营评价 | 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2021-2023年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公告截图。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在三年中评价等级均为A级的得3分，两年等级为A级的得2分，一年等级为A级的得1分，其他0分。若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所属法人企业的上述经营评价结果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联合体各方所属法人企业的上述经营评价结果不一致的，以评价较差的一方评分。 | 3 |
| 4 | 便捷化服务评价 | （1）服务基础评价（5分）提供投标人或其所属法人企业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合格的证书扫描件数量≥40个的得5分；30≤合格的证书扫描件数量<40的得4分；20≤合格的证书扫描件数量<30的得3分；合格的证书扫描件数量10-19个的得2分；合格的证书扫描件数量＜10个的得1分。（2）服务覆盖面评价（4分）提供投标人或其所属法人企业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覆盖本包负责的8个行政区的：4分；覆盖本包负责的6-7个行政区的：3分；覆盖本包负责的4-5个行政区的：2分；覆盖本包负责的2-3个行政区的：1分；其他0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以上要求，即可得分。联合体各方均满足以上要求，可以累计算分。 | 9 |
| 5 | 投入人员评价 | 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1）理赔岗人员：提供A. 保险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扫描件B.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主体方公章）的上述人员工作简历扫描件，工作简历能表明该人员具备3年（或以上）保险理赔工作经验满足以上A、B任意一项的人员得0.2分，最多2分；（2）医学岗人员：提供A. 医学或药学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扫描件B.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主体方公章）的上述人员工作简历扫描件，工作简历能表明该人员具备3年（或以上）保险医药费清单审核工作经验满足以上A、B任意一项的人员得0.2分，最多2分；（3）客服岗人员：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主体方公章）的上述人员工作简历扫描件，工作简历能表明该人员具备3年（或以上）客服工作经验，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0.25分，最多1.25分；（4）信息岗人员：提供A. 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扫描件B.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主体方公章）的上述人员工作简历扫描件，工作简历能表明该人员具备3年（或以上）计算机或信息化工作经验满足以上A、B任意一项的人员得0.25分，最多1分；（5）法务岗人员：提供A. 法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扫描件B.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主体方公章）的上述人员工作简历扫描件，工作简历能表明该人员具备3年（或以上）法务工作经验满足以上A、B任意一项的人员得0.25分，最多1.25分；（6）承诺以上人员中至少8人提供工作时间驻场服务，且驻场服务人员保证以上第（1）至（5）项每类岗位至少1人：2分，每增加1名驻场人员得0.25分，本小项总得分最多2.5分；不足8人的，0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以上要求，即可得分。联合体各方均满足以上要求，可以累计算分。 | 10 |
| 6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4分，其他0分。 | 4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40分） | 分值 |
| 1 | 协助职业伤害确认工作实施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包括职业伤害事故备案，职业伤害给付待遇申请受理，伤害事故性质判断和职业伤害结论、职业伤害事故调查，文书送达等环节工作。明确各环节工作服务计划，对应说明各环节岗位设置、标准设定、工作衔接、系统建设等内容，融合便民服务、基金风险控制制度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2 | 协助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实施方案 | 至少包含审核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及就医资料，职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企业、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鉴定提示和告知，文书送达等环节工作。明确各环节工作服务计划，对应说明各环节岗位设置、标准设定、工作衔接、系统建设等内容，融合便民服务、基金风险控制制度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3 | 协助参与待遇经办服务实施方案 | 至少包含及时联系相关方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拟定职业伤害医疗（康复）费用申报并提出初步审核、职业伤害保障伤残待遇及死亡待遇初步审核，中标人就职业伤害就医管理进行提示告知和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协助所负责片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涉及职业伤害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管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上门服务、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疑点数据核查等工作，如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人社部门反馈信息。明确各环节工作服务计划，对应说明各环节岗位设置、标准设定、工作衔接、系统建设等内容，融合便民服务、基金风险控制制度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4 | 基金风险防控、应急处突、协助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和其他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 至少包含协助本市人社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应急处置、打击欺诈骗保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本市人社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核实、数据传递、费款征缴、争议处理、投诉等职业伤害保障有关事项，协助本市人社部门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工作等。明确各环节工作服务计划，对应说明各环节岗位设置、标准设定、工作衔接、系统建设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5 | 协助档案管理、宣传培训、职业伤害预防监督、业务咨询、评估和总结、其他服务方案 | 至少包含档案管理、宣传培训、咨询服务、保密制度、服务评价体系、后续服务保证、运行情况评估和总结等。明确各环节工作服务计划，对应说明各环节岗位设置、标准设定、工作衔接、系统建设等内容，融合便民服务、基金风险控制制度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6 | 信息化支撑能力 | 至少包含对自有信息系统功能介绍，与职业伤害保障市级集中信息系统平台对接方案、数据交换方案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7 | 便民与创新服务能力 | 至少包含“小伤快认快赔”的工作模式方案、“7\*24小时”专线电话服务方案、短信推送服务提醒措施等方面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合计 | 100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2021年1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22年起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选取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行业中特定平台企业，在部分省市开展。2024年以来，天津市加快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各项筹备工作。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作为一项新社保制度，适应平台企业跨区域经营、线上化管理特点和新业态人员保障需求，对人社部门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支持引入社会力量委托承办服务，《通知》提出“以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为基本模式，探索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支持引入社会力量协办，即可以委托商保机构协助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鉴、待遇核定发放等服务工作，应对本市工伤保险行政、经办力量确有不足的局面，全面提升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二、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主要有：

1、协助职业伤害确认。商保机构根据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信息，协助提供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信息的指导跟进、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收件办理、职业伤害调查核实、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初步意见、职业伤害确认结论送达、案件档案整理等相关服务。

2、协助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商保机构协助市、区两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职业伤害人员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协助做好申请提醒、操作指引、现场鉴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文书制作、结论送达、档案整理等相关服务。

3、协助参与待遇经办服务。商保机构协助参与做好职业伤害保障医疗、康复、辅助器具费用的申报对接、操作指引、受理审核及协助支付，异地就医备案受理初审，职业伤害伤残待遇受理初审、职业伤害死亡待遇受理初审、涉及职业伤害方面的协议机构管理、就医备案、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多发错发待遇追偿等事务。

4、协助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发生职业伤害保障争议时，商保机构协助做好政策解答疏导、争议解决途径指引等服务。承办案件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诉讼时，商业保险机构协助配合人社部门做好案件应诉文书草拟、证据材料整理报送、配合出庭应诉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

5、协助做好档案管理，全业务流程的办事提醒和告知等服务事项。

6、受委托其他有关工作事项。结合职业伤害保障服务需要，做好人社部门委托承办的其他相关服务事项。

三、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需求以服务形式提供。项目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为天津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提供相对固定的人员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及配套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协助采购人高效推进本市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落地实施。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应包含委托承办服务需求理解、委托承办服务设计、项目服务团队网点建设和分布、服务交割和对接、培训及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和建设、内控监管、保密管理、乙方的义务等内容，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过程风险防控，保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二）基础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有关政策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工作，提供各项服务，服从采购人及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管理，接受采购人及所负责片区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投标人应满足以下基础服务要求：

1．覆盖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职业伤害保障服务专业部门，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人员配备，并对服务机构提供管理和后台支持，确保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服务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满足项目需要的事故调查能力，配备充足的事故调查人员及查勘车辆，并配备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等必要的电子设备用于事故查勘。

3．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组建专门项目团队服务本项目，相关人员需包含医学（药）学、核保、核赔、信息技术、法律等各类专业人员。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平稳运行，投入本项目的经办人员均应经投标人培训合格上岗。投标人派驻的业务经办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投标人派驻具体人数、人员结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业务经办人员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投标人与采购人应本着友好协商、紧密配合的原则，保证经办项目各项工作保持持续稳定。因个人意愿等原因，无法达到采购人留任需求的，投标人做好后期补充人员岗位培训等事宜。

4．信息技术要求

采购人及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部署和维护日常经办工作所必须的信息系统，投标人应按规定完善本机构信息系统，支持与上述信息系统对接，同时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承诺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委托承办服务系统，该系统使用权归采购人永久所有；投标人应配备具有事故调查、巡查等功能的信息系统支持本项目开展，同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持配套系统平稳运营。

5．便民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本着便民、高效原则，为平台企业或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及时有效处理职业伤害争议投诉。商业保险机构应针对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特点，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创新服务的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及品质。

6．监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贯彻执行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如各经办环节双岗双核的复核机制、监督考核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内控机制，定期核对业务财务数据，实行双岗双核，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并做好服务品质日常管理。投标人应在基金风险控制、争议处理、应急处突等方面提供制度及解决方案。投标人应定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运行情况，提交项目运行报告。如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问题，应及时、主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7．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并建立严密的内部保密制度；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签订书面保密协议。

8．其他要求

国家及本市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文件制定、调整的，或本市试点运行过程出现问题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可协商调整有关服务要求。

（三）业务服务要求

1．协助职业伤害确认

（1）事故调查。中标人应按照本市职业伤害保障政策要求，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导下，做好备案事故调查及收到事故报案信息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后，应按照要求迅速进行事故调查。初步调查核实内容应包括：受伤害人员的身份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过程、相关证据等信息要素。如有必要，收集与事故有关的监控视频、照片、考勤记录、行驶轨迹等有关客观资料。中标人接到案件报案信息后1小时内电话了解案件情况，联系有关方面。简易案件：一般事故（轻伤）应在接到待遇给付申请信息12个小时内进行电话调查，指导补正材料，并做好调查记录和提示当事人上传收集事故现场照片等；需现场调查案件：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伤、死亡情形或交通事故类事故等的，应在接到待遇给付申请信息24小时内组织现场调查，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重大伤亡事故、突发疾病死亡等应在接到待遇给付申请信息48小时内组织现场调查，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照片、录音、视频、证人证言、调查笔录、阅卷记录等证据资料；复杂案件：遇有本市行政区域域内个人申请且争议较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条款不清晰等案件，应在接到待遇给付申请信息后，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在24小时内组织现场调查，遇有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事实不清、权利义务不明确、较难判断适用条款等案件，应在接到待遇给付申请信息后，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在48小时内组织现场调查，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证据资料。现场调查应指派至少2名工作人员实施。

（2）初审意见。中标人完成初步调查核实后，应整理好证据资料，做好事故证据资料电子数据制作存档，并根据管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求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事故调查完成1个工作日内，将证据信息数据上传至市级集中信息系统；调查完成后，根据调查和核查情况形成真实、完整的书面调查报告、拟定职业伤害确认初审意见建议，提交管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标人应在自接到待遇给付申请信息后一定时间内及时提交拟定职业伤害确认初审意见建议，其中简易案件6个工作日，现场调查案件和复杂案件20个工作日。

（3）结论送达与提示告知。中标人应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职业伤害确认决定等结论后一定时间内，按照申请人事先知情同意并留存的送达方式，通过邮寄、短信或者其他电子送达等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等权利相关人（申请人选择短信或者其他电子送达等方式的，3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选择现场送达、邮寄送达的，20日内送达），并对医疗费用报销结算、预约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职业伤害就医管理等相关事项的办理进行提示告知。

（4）因职业伤害确认工作需要，由中标人联系相关方按规定补充材料。

2．协助组织劳动能力鉴定

（1）中标人按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求跟踪职业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促使相关方在伤情稳定或职业伤害期结束时及时提起劳动能力鉴定预约。

（2）中标人应及时向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其近亲属推送申请预约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提示，告知不同鉴定类型需要提交的资料，并应及时进行初步审核，根据资料齐全与否及时告知补正材料清单，推送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并将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的鉴定时间、地点及鉴定形式和携带相关病例诊断材料通知相关申请预约人。

（3）中标人协助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办公室开展鉴定相关工作，协助市、区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做好现场鉴定、资料流转等工作。中标人按市、区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求开展治疗情况及既往病伤史、病例诊断资料等核查工作，协助开展上门鉴定。

（4）中标人负责在应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后一定时间内，按照申请人事先知情同意并留存的送达方式，通过邮寄、短信或者其他电子送达等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等权利相关人（申请人选择短信或者其他电子送达等方式的，3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选择现场送达、邮寄送达的，20日内送达）。送达配置辅助器具或康复确认结论的，中标人应告知申请人应到本市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进行配置或康复，并推送相应协议机构名单。

（5）因劳动能力鉴定工作需要，由中标人联系相关方按规定补充材料。

3．协助参与待遇经办服务

（1）职业伤害医疗（康复）费用申报及初步审核，并协助办理待遇支付。中标人应在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作出后的1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职业伤害人员、平台企业或平台服务机构，对需零星报销职业伤害医疗（康复）费用的，应通知其提交完整的医疗票据及病历材料；对材料符合规定的，在5个工作日内认真核对参保缴费、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信息，按照本市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等规定拟定初审意见，协助办理待遇支付。

（2）协助开展一次性待遇及长期待遇核查、发放、反馈等工作。指引平台企业或职业伤害人员申领工伤待遇；配合对长期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认证资格进行确认；协助查询涉第三者事故赔偿比例和赔偿金额；提升待遇发放效能和准确度，降低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发放风险。

（3）协议机构管理。中标人应协助所负责片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涉及职业伤害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管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上门服务、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疑点数据核查等。在经办职业伤害保障服务时，发现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违反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规定、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向社保经办机构反馈并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处理。

（4）因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核付需要，由中标人联系相关方按规定补充材料。中标人就职业伤害就医管理进行提示告知和提供咨询服务。

4．协助争议处理与复议诉讼和其他管理服务

（1）发生职业伤害争议时，中标人协助做好政策解答、问题反馈途径指引等工作。如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标人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相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工作，包括内部法务部门、法律顾问研判出具案件复议答复、诉讼答辩意见建议、协助收集整理案件资料等相关辅助工作。

（2）中标人按照委托承办服务协议约定，对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的信息按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协议约定对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电子文件、图表、音像等信息记录，按照国家有关档案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工作，严防档案毁损、遗失和泄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管辖权将相应档案分别移交服务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通过提供咨询热线、发放宣传册、开展培训等多样化渠道，协同所负责服务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宣传培训工作。配合做好年度工伤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障宣传实施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排，配备专人为职伤保障培训工作提供培训服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

（4）通过技术等手段协助监督平台企业落实职业伤害预防情况，促进平台企业落实职业伤害预防的主体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开展职业伤害预防工作，预防和减少职业伤害事故的发生。

（5）提供咨询电话为本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平台企业及其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参保、待遇给付申请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短信推送提醒服务功能。

（6）按月提供服务片区职业伤害事故发生情况报告，通过数据分析，构建服务地区职伤事故风险地图，编制典型案例，对职伤保障试点实施情况研究，提出优化建议，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协助按要求做好试点调研和评估工作，协助涉及业务运行、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设计。如遇阶段性推进节点或人社部门其他具体工作需要，应配合提供有关报告、分析、案例等有关材料。

（7）中标人应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因服务协议到期后涉及的审计、业务移交等工作。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因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出现废标情形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当合格供应商剩余数量为2家时，采购人有权决定将公开招标形式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采购。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包号 | 综合折扣报价 | 综合折扣大写 | 服务期 |
| 1 | % | 百分之 | 一年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二）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  |  |  |
|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人企业授权书**

 （法人企业名称）授权 （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投标人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包括递交投标文件、报价、询标、签订合同、合同履行（可选、也可增加或减少授权事宜）有关事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该分支机构可使用我单位的资质证书、业绩及雇员。

若 （分支机构名称）获得中标，我单位对 （分支机构名称）在本项目中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必要支持。

我单位不再授权其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法人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应加盖法人企业公章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6**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7：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9：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附件10：**

**联合体投标协议**

甲方：

乙方：

我们本着公平、自愿、诚信信用原则，组成联合体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4- ）的投标活动。达成以下协议：

1. 联合体主体方为 ，参与方为 ；

2. 若我们组成的联合体获得本项目的中标，我们各方在本项目的合同履行中分工安排如下：

A. 甲方负责：

B. 乙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留存 份，乙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20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体方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应包含此联合体投标协议，双方填写后，打印盖章，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以上协议文本为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

**附件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